

楚雄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

楚雄州精神病医院 2023 年度公开招聘 编制外工作人员公告

根据医院工作需要，经报请主管部门同意，拟公开招聘 7 名编制外人员，现将有关招聘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数量及岗位条件

| 岗位 | 招聘人数 | 生源地 | 性别 | 年龄 | 学历 | 毕业年份 | 专业 | 其他条件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临床医生 | 1 人 | 不限 | 不限 | 35 周岁及以下 | 本科及以上 | 不限 | 临床医学精神医学 | 资格要求：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书或有精神病专科医院临床工作经历者优先。 |
| 护理人员 | 3 人 | 不限 | 不限 | 35 周岁及以下 | 专科及以上 | 不限 | 护理学 | 资格要求：1. 必须具有护士资格证书；2. 有精神病专科医院临床工作经历者优先。 |
| 财务工作人员 | 1 人 | 不限 | 不限 | 35 周岁及以下 | 专科及以上 | 不限 | 会计及相关专业 | |
| 审计工作人员 | 1 人 | 不限 | 不限 | 35 周岁及以下 | 专科及以上 | 不限 | 经济学、经济管理、审计相关专业 | 有财务或审计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。 |
| 驾驶员 | 1 人 | 不限 | 男 | 35 周岁及以下 | 高中或中专及以上 | 不限 | | 资格要求：1. 必须持有 B1 及以上驾驶证；2. 具有 5 年及以上驾驶工作经历；3. 无不良驾驶记录，无重大事故及交通违法，驾驶技术娴熟，具有较强的安全意识，能适应夜班工作。 |

二、招聘人员基本条件

(一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

(二) 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为人民服务的精神；

(三) 身体健康，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；

(四) 具备招聘岗位所需要的专业及其他资格条件；

(五)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
(六) 年龄认定：35 周岁及以下指 1988 年 10 月 7 日（含 10 月 7 日）以后出生人员；

(七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名：

1. 受党纪、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；

2. 曾受过刑事处罚或有违法违纪嫌疑正在接受调查审查的人员；

3. 其他按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应聘条件的；

三、报名时间及资格审查

(一) 报名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月 13 日下午 17:00 止。报名联系电话：0878-6169670。

(二) 报名地点：楚雄州精神病医院人事科（楚雄市阳光大道 344 号楚雄州精神病医院综合楼五楼）进行现场报名，资格审核通过后领取准考证。

(三) 报名时需提交材料

1. 小 1 寸白色底板彩色近期标准证件数码照 1 张；

2. 本人有效《身份证》原件及复印件（要求正反两面复印在一页上）；

3.2023 年的毕业生提供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》原件及复印件；

4. 毕业证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（含初始学历）；

5. 报考岗位相关的其他证书材料，如《护士资格证书》、《执业医师资格证》、《机动车驾驶证》、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》或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证明、各类获奖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；

6. 相关驾驶经验证明材料原件；

7. 无不良驾驶记录，无重大事故及交通违章相关证明材料；

8. 《楚雄州精神病医院编制外工作人员报名信息登记表》原件（报名人员自行下载填写并在本人签字处签字）。

（四）资格审查

资格审查合格的人员，考试当天，考生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准考证，现场确认后再参加考试。

四、考试时间及方式

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。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的考生可免考笔试，面试成绩即为最后成绩。

（一）笔试

笔试为闭卷考试，笔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。根据岗位类别分为医学类岗位考试和非医学类岗位考试。考试主要测试岗位所需的医学基础知识、专业知识以及岗位相关的能力素质。招聘岗位按规定报名资格审查合格人员与拟招聘人数达到 3:1 方能开考，未达到 3:1 开考比例的，根据报名人数按比例缩减招聘数或取消招聘岗位。

1. 笔试地点：楚雄州精神病医院综合楼六楼大会议室

2. 笔试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14 日 08:30—10:00。

（二）面试

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。采用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，根据精神卫生行业、专业及岗位特点，按照“干什么，考什么”的原则组织面试。主要测试主要包括知识储备和知识结构、专业能力、分析判断能力、逻辑思维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、应变能力、计划组织协调能力、人际交往的意识与技巧、举止仪表、自我情绪控制、求职动机等与应聘岗位的匹配性要素。

面试人选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确定，按照招聘岗位人数 1:2 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数，达不到面试比例的全部进入面试。比例内末位笔试成绩相同的，同时进入面试。

1.面试地点：楚雄州精神病医院综合楼六楼大会议室

2.面试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14 日 14:00—结束，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不超过 5 分钟。

（三）总成绩

考试总成绩按 100 分计算。总成绩为笔试成绩×50%+面试成绩×50%，免笔试人员面试成绩为总成绩，考试总成绩合格线为 60 分。考试结束后，在考试总成绩合格的考生中，从高分到低分按岗位招聘人数等额（1:1）确定考察和体检人员名单。总成绩相同的，按招聘公告优先条件的顺序确定，若总成绩相同且具有同等优先录取条件的，以笔试成绩分高者优先聘用，总成绩在考试结束后在医院网站进行公示。

五、考察

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与岗位招聘人数等额确定考察人员，主要对考察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、道德品质、业务能力、工作实绩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，如考察不合格者，不予聘用。

六、体检

考察合格人员由人事科统一组织到具有体检资质公立医院体检，体检标准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规定执行。体检费用由拟聘用人员自己承担。如体检不合格者，不予聘用。

七、公示

考察、体检合格人员经医院党委集体研究后，在医院网站上按规定时间公示7个工作日。

八、聘用

经公示无异议，按相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。

九、相关工资待遇

编制外人员实行一年见习期管理（含6个月试用期），同时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五险一金，工资及绩效待遇按医院相关规定执行。

十、纪律监督

（一）医院纪检监察审计室负责对整个招聘工作进行全程监督。

（二）报考人员在报名、考试、考察、体检等过程中，若有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。

（三）报考人员未按公告或通知要求参加考试、体检、考察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（四）所有毕业生报到时必须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、相应岗位要求的其他证书原件，毕业证的专业必须与岗位要求一致，否则不予聘用。

（五）招聘工作人员存在应当回避的情形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，应当回避；若有在报名、资格审查、组织考试、考察、体

检过程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影响招聘公平、公正的，按人事部六号令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》严肃处理。

十一、相关要求

本次有关招聘情况通知将会在网站进行公布并实时更新，请各位报名人员扫码关注“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公众号”进入后点击医院概括-微官网-医院动态查看或登录“楚雄州第二人民医院”网站 <https://www.cxzdermyy.com/>进行查阅。



附件：楚雄州精神病医院 2023 年公开招聘编制外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



附件

楚雄州精神病院2023年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姓名 | | 性别 | | 出生年月 | | 贴照片处 |
| 籍贯 | | 民族 | | 政治面貌 | | |
| 联系电话 | | | 电子邮箱 | | | |
| 身份证号 | | | | | | |
| 学历 | | 学位 | | 所学专业 | | |
| 毕业学校 | | | | | 毕业时间 | |
| 身高 | | 体重 | | 主要特长 | | |
| 应聘岗位 | | | 是否服从分配 | | | |
| 有无资格证书 | | | 证书编号 | | | |
| 家庭成员 | 称谓 | 姓名 | 出生年月 | 政治面貌 | 工作单位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本人简历 | 起止年月 | | 毕业院校或工作单位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
声明：以上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，如若不实，责任自负。本人签字：